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修業辦法

103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8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，依照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則」及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要點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本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，不得少於128學分。
 - 二、一至大三所有擋實習科目有任一科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大四任何實習科目。
 - 三、學生應修滿符合其入學年度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，成績均及格，方得畢業。
 - 四、本學系學生畢業前須符合本校「馬偕醫學院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